

新县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新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年度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的热点问题，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和政府自身建设。按照依法、全面、真实原则，切实做到政府重大决策、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涉的以外向群众及时公开。2019 年以来，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各类媒体公开信息约 11000 余条，其中，重大决策、会议纪要、政府文件类信息约 240 余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 149 条，公开政协提案 130 件。今年以来，全县各单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4 件，其中，网络申请 150 件，书面申请 4 件，均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办结。全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未收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1	-3	1,1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72	0	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52	0	536
行政强制	66	0	2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78	29,9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4	0	0	0	0	0	15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4	0	0	0	0	15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4	0	0	0	0	0	15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2	0	0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及社会公众期盼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机制建立与落实之间存在差距，少数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不够，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不强，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综合服务不够到位。2020年我们将继续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针对前一阶段工作的不足，进一步建立健全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全面落实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长效运行。（一）继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加大更新力度，深化信息公开内容，落实工作目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做到准确、及时、完整，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二）加强教育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优质高效完成。（三）因地制宜，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以网络为主，加强新媒体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形式多样性。本着规范、实用、简便、易行的原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报纸、电视、政府信息公开栏、公开电话，服务窗口、电子显示屏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四）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制度，采取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检，并将督查结果及时进行通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